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评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实施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
| --- |
|  摘要 |
|  本报告依照人权理事会第27/12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国家评估报告为基础，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年)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
|  本报告概述了各国所报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以及面向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报告根据审查的所有信息作出结论，并对在第二阶段既有进展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深化人权教育与培训提出了建议。 |
|  |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页次 |
| 1. 导言
 | 3 |
| * 1. 背景
 | 3 |
| * 1. 方法
 | 3 |
| 1. 国家一级的行动概况
 | 4 |
| * 1. 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
 | 4 |
| * 1. 公务员人权培训
 | 6 |
| * 1. 执法人员人权培训
 | 8 |
| * 1. 军队人权培训
 | 11 |
| 1. 结论和建议
 | 12 |
| 附件 |  |
| 提交信息的国家名单  | 15 |

 一. 导言

 A. 背景

1. 大会第59/113A号决议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是一项全球性举措，目的是在各个部门推进人权教育的实施。方案分阶段连续进行，在各阶段选取需要国家特别重视的不同部门。第一阶段从2005年开始到2009年结束，重点是在中小学引进人权教育。2010年对该阶段进行评估，详见文件A/65/322。

2. 人权理事会第12/4号决议决定，方案第二阶段从2010年开始到2014年结束，重点是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和对各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2010年9月，理事会通过了为此制定的行动计划。依照该计划，各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于2015年初评估所采取行动，并向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交国家评估报告，然后再由人权高专办编制全球评估报告并于2015年提交理事会。

3. 按照理事会第15/11号决议的要求，2012年人权高专办撰写了进度报告(见A/HRC/21/20)，内载一份初步概述，以34国政府和14所国家人权机构的报告为基础，介绍各国为高等教育以及教师与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队培训而推出的人权教育举措。

4. 2014年9月，理事会在第27/12号决议中提醒，依照行动计划，各国需要编写世界方案第二阶段国家评估报告，并在2015年4月底之前提交人权高专办。理事会还请人权高专办以国家评估报告为基础，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方案第二阶段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B. 方法

5. 2015年2月，人权高专办向各国发出普通照会，称理事会曾提醒各国提交方案第二阶段的国家评估报告。照会中附有从行动计划中摘录的指导说明，以便利编制报告。

6. 截至2015年6月1日，有28国政府作出答复(见附件)。这是本报告的主要信息来源。作为补充的还有前述2012年进度报告中包含的信息、就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目标部门、重点领域或人权专题征求意见时从各国收到的资料(见A/HRC/24/24)以及就第三阶段行动计划案文征求意见时从各国收到的资料(见A/HRC/27/28)。此外，为进行普遍定期审议而提交的国家报告也予以考虑，因为各国在报告中强调了2010年至2014年开展的相关人权教育活动。

7. 受字数限制，本报告不能尽数收录提交或审查的所有信息，而是根据已有信息扼要说明各国政府在方案第二阶段采取的行动，介绍大致情况，突出具体事例，列举报告中提到的一些挑战。最后，本报告作出结论并就世界方案的进一步实施提出建议。

 二. 国家一级的行动概况

8. 从收到的答复来看，各国编制报告的方式迥异。受命提交答复的机构各不相同，有的还未清楚注明。指定某一人权部委或部门从涉及方案实施的各政府机关收集反馈，这种情况出现了九次。例如，在哥伦比亚，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总统理事会就分别向内政部、教育部、国防部、监察员办公室、公务员管理局和人权事务总统咨询委员会了解情况。在洪都拉斯，人权、教育与和平司监督评估和报告过程。在七个国家，负责答复的是外交部；在五个国家，承担这项工作的是教育部。智利外交部人权司从教育部、其他部委、司法机关、立法机关和国家人权机构收集信息，国家人权机构属公共部门，有自主管理权，职能是提高公务员、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各级教育系统的人权意识。

9. 很多国家似乎不能按照人权高专办发送的指导说明进行综合评估，原因仿佛主要是缺少时间和/或充足资源。某些国家把答复局限于介绍为第二阶段的一两个目标群体开设或规划的培训课程，例如爱沙尼亚的高等教育机构、科威特内政部和外交部的员工培训课程。布隆迪报告了对国内各地警察、校长和其他一些关键人物的培训，同时也遗憾地表示，因缺乏资源而只能停留在这个地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答复由人权和难民部负责完成，该部于2012年组织了一次国家研讨会，召集相关政府官员讨论本国依照15/11号决议应承担的义务。该部也惋惜地指出，虽可就一些已有活动进行报告，但因技术支持不足无力落实所有建议。亚美尼亚认为第一和第二阶段并未完成，希望在方案第三阶段予以保留，并认为该阶段应延长到十年。

10. 尽管答复五花八门，还是能从中及其他审查过的材料对第二阶段每个重点领域的举措形成大致了解。

 A. 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

11. 一些国家提到与人权教育相关的高等教育政策。有国家称，高校独立于政府，可自行确定方案和政策，国家不加干涉。在匈牙利，国家的任务是保证这一自由。同时，很多国家出示大量证据，证明目前世界各地有不少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教授人权知识，而且此举受到各种形式的鼓励。近期为普遍定期审议而提交的国家报告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智利的一项调查发现，该国的高等教育机构中有48.2%把人权发展作为自身战略规划的主题，有63.5%把人权作为课程大纲中的具体科目。哥伦比亚报告称其高等教育机构大多把人权当成一项边缘课程，但《2010-2014年国家人权教育计划》鼓励在此方面采取措施，并认为非正规教育部门所开展的人权教育已开始对正规教育部门发挥积极影响。在墨西哥，《2014-2018年国家人权方案》助力了2011年的宪法人权改革。在此情况下，内政部、全国大学暨高等教育机构协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达成专项协议，进一步在高等教育中增加人权方面的内容。2012年世界方案进度报告(见A/HRC/21/20第20段)也显示，国家人权机构及这一领域的其他行动者贡献卓著。

12. 目前在大多数报告国中，大学的法律、政治科学、社会科学和/或国际关系的教师或院系把人权作为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以及人文学和社会经济学通识课程的核心内容。心理、精神保健、医药、宣传、物理和可持续发展等课程也把人权当成必备知识。2012年，日本有534所大学开设了人权课程。瑞士的机会很多，至少有35所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教授人权知识。多哥虽称无力在高等院校的人权课程投入大量资源，但洛美大学和卡拉大学这两所国立大学的法律和政治科学系均开设了这门课程，而且多哥学生还可获得资助在贝宁和法国就读人权硕士课程。几内亚人权部制定了行动计划，要在大学等阶段引入人权教育。2012年，几内亚的Sonfonya大学在国内外教授的支持下，设立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硕士学位，首批学生已于2014年4月毕业。该所大学目前仍在开发人权研究项目。在黎巴嫩，非暴力和人权学术大学2014年经部长理事会认证面向该地区学生开授硕士课程。

13. 大学虽是多数答复的重点，但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也传授人权知识，例如罗马尼亚的技术高等教育学院和俄罗斯联邦的工人教育培训和继续发展学院。中国在为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上份报告中表示，新一批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基地的建设已进入实质性评估阶段。

14. 一些国家(例如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厄瓜多尔、匈牙利和日本)表示，高等教育法律中有人权条款特别规定禁止歧视教员和学生。德国法律要求高等教育机构彰显人权，并在以民主原则为基础而搭建的框架内保证教学、学习和研究自由。希腊和匈牙利等一些国家提到已经建立框架，在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招收特定少数民族学生，并赋予残疾人受教育的机会，包括职业培训和终身学习。在墨西哥，有11所受政府资助的跨文化大学为土著人和其他青年人提供高等教育，以促进土著文化的保护，扶持土著社区的发展。

15. 由答复可知，教学方式在本质上鼓励参与，正规课程多得到学员的积极参加。洪都拉斯介绍了该国如何成立机构间团队设计和实施方案，包括课程大纲框架、方法、方式、评估以及学员构成，并表示课程单元由国家和国际专家开发。

16. 土耳其报告称，31所大学拥有硕士学位项目和研究与应用中心，从事旨在增进对人权的尊重的研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大学人权中心在提供文件、出版刊物、教学、出具专家建议、进行人权研究和报告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瑞士、俄罗斯联邦和其他一些国家设有人权国际硕士项目，并得到机构间资源中心的支持。一些大学有多种专业硕士课程，例如妇女和移民(摩洛哥)以及公共政策开发视角下的儿童权利(洪都拉斯)。阿尔及利亚、德国和摩洛哥提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大学人权主席网络，称其促进了此类项目的开展。

17. 从答复可以明显看出，现在许多大学都有丰富的资源，不仅可用以教授本校常规学生，而且可用以教授其他学生。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是一个大学网络，受联邦政府支持，起服务中心的作用，处理移民、警察和司法、性别及其他方面的人权问题。该中心提供人权培训并为包括管理当局在内的不同群体开发教学工具。贝尔格莱德大学政治学系是高等教育机构为国家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学习的范例(见下文B节)。

18. 一些国家(包括巴哈马、匈牙利、塞舌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报告称，如今人权是教师培训的基本元素，无论取证培训，还是在职培训皆是如此。在瑞典，《教育法》和全国教学大纲规定，每名在校员工都有义务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在多哥，人权培训是取得教师职业资格的前提，但不是晋升的必要条件。在斯洛文尼亚，校长候选人必须参加过人权课程。在大韩民国，人权被纳入校长、副校长和教师资格培训。日本把人权作为图书管理员培训的一部分。洪都拉斯报告称，该国2013年推出课程帮助教师发现教育环境中的侵犯人权行为，识别弱势群体，运用适当方法在公立教育系统传授人权知识。自2012年以来，格鲁吉亚在针对从事职业培训工作的教师和员工而开展的项目中特别关注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和残疾人的权利。

19. 关于在职教师培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指出，欧洲理事会通过的《欧洲民主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宪章》要求成员国对教育工作者开展有关民主公民和人权的教育，使其通晓相关知识并熟知如何选用适当教学和学习方法。在爱沙尼亚，人权是在职教师培训的重点。摩尔多瓦共和国围绕一些问题为教师开发远程学习课程。在几内亚，若干教师报名参加该国唯一的人权硕士项目(Sonfonya大学)，尽管这不是职业发展的强制性要求。约旦报告了关于教师、主管、校长参加人权理念讲习班的五年计划以及为课程设置专员和教材作者的学习活动所做的筹备工作，同时指出缺乏必要资源落实这一计划。在职培训特别关注特定国情下的具体人权问题，包括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摩尔多瓦共和国、苏丹和意大利)、艾滋病毒与艾滋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博茨瓦纳)、反吉普赛现象(德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冈比亚)和人口贩运(乌克兰)。

20. 在教师人权培训举措方面，似乎有各种各样与其他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机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称，其与非政府组织――西维塔斯共同培训了全国各地三万多名教师，开发出新的课程大纲，并出版了一本关于民主和人权的大学教材。格鲁吉亚早先也报告了与美利坚合众国国际开发署和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开展的类似工作。洪都拉斯在欧洲联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利用洪都拉斯国立自治大学、教育局国家秘书处及其他国家行动者提供的人力资源，制定了一份综合计划。

 B. 公务员人权培训

21. 在一些报告国，人权是公务员强制培训的核心元素，受众包括新聘人员(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土耳其)、各级公务员(例如哥伦比亚、德国和瑞典)和公共管理一把手(例如斯洛文尼亚)。人权虽不属于强制性要求，却是公务员培训的优先领域。依照《瑞士宪法》，凡是国家公职人员，均有义务促进人权的保护。从2010年到2011年，大韩民国公共行政和安全部制定了公务员教育与培训方针，将人权纳入公务员强制性培训。澳大利亚确立了一个人权公共部门教育项目，从而提高以人权为准绳制定政策、开发项目和立法的能力，并引导行政决策者处理人权事宜。安道尔根据世界方案设置公务员人权培训课程。中国中央党校和各级教育机关将人权贯穿于课程大纲之中，并对各级主管领导实施人权教育。

22. 各国表示，人权培训正拓展到中央和地方政府众多不同部门的员工和干部，包括外交部、内政部、司法部和教育部。在布隆迪，培训的覆盖面扩大到乡镇社会文化顾问、家庭中心协调员和教育主管；在洪都拉斯，则延伸到农业和农作国家秘书处、森林保护和公共工程国家秘书处以及交通和住房国家秘书处的员工。墨西哥联邦和地方的几千名公务员已经接受了关于2011年宪法人权改革内容和范围的培训。几内亚公务员人权培训虽未实现制度化，但在特定情况下，例如选举、民族和解与过渡时期司法项目和地方开发，则为省长、局长、教师和市长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几内亚进一步明确了人权培训行动计划的需求，特别是从事医疗、金融、土地管理和权力下放工作的公务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最近一份为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报告中强调其为建设中央和地方政府官员的人权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并遗憾地表示因能力有限这些工作无法在全国范围内铺开。

23. 在谈到公务员在职培训时，常提及在国家和地方层面上受到特别关注的具体人权，它们往往涉及弱势群体。哥伦比亚报告了《人权培训计划》，该计划针对的是供职于不同地域单位(省长和市长办公室)的公务员，其工作对象为需要特殊宪法保障的群体，包括非裔人、土著人、罗姆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希腊提及专门对以下问题采取的措施：贩运、暴力侵害妇女、种族主义和仇外。该国有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就性别平等及其他主题进行培训，近年内政部移民政策司还实施了特殊的跨文化培训项目，受众是与第三国国民打交道的公务员。罗马尼亚强调把少数民族融合、社会援助和反对歧视作为优先关注领域。瑞士反种族主义中心为数百名公共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打击种族歧视的培训。捷克共和国为地方当局社会福利部门和就业中心员工开展关于人口贩运的培训。危地马拉为各地区公务员提供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非歧视的培训。在摩洛哥，青年和体育部员工，尤其是儿童保护中心的工作人员，完成了一系列人权培训课程；在卡塔尔，公共部门员工则接受了有关妇女和儿童保护的培训。德国报告称，在公务员电脑知识课上使用个人数据的问题特别受到重视。

24. 在职公务员有一系列学习方法。克罗地亚与塞尔维亚和瑞士一样(见上文A节)，将人权培训课列入了专门面向公务员和文职官员的大学课程。在德国，人权是在职远程学习项目的教学和学习内容之一，毕业者被授予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洪都拉斯依托司法、人权与和平文化国家方案开发了一个虚拟学习平台，并推出了首个公务员人权学习虚拟课程。该国报告称，政府各部门受过人权培训的公务员数量都在逐年上升。智利的人权及相关事务培训借助公务机构的计算机培训系统完成；澳大利亚为全国各地20万名公务员开发了人权电子学习课程。

25. 在不同国家举办的公务员人权培训涉及机构广泛。在日本，国家人事院编制课程大纲，法务省每年开办两次中央省厅官员讲习班。地方自治学院为寻求在地方公共机构出任高职者进行人权讲座。法务省还就如何在都道府县和市町村促进人权进行干部培训。在瑞士，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为各方各面的专业人士包括主管机关提供培训。在哥伦比亚，监察员办公室和全国各地的地区监察员办公室在公务员中间推动人权。在危地马拉，总统府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个职能就是在公务员培训中促进人权。自2010年以来，爱尔兰人权委员会主持开展了一个为文官和公务员开设的综合人权教育和培训项目，其中既有培训活动，也有材料开发。摩洛哥皇家领土管理学院组织实施地方主管机关的培训，由法官担任教员，并请调解员和国家人权理事会分享知识。罗马尼亚的国家公务员机构为公共管理人员开发了专业培训项目；美利坚合众国的联邦官员为州和地方一级官员开设有针对性的人权条约培训课程。

26. 一些国家的外交部也提供人权培训，受众是即将前往国外赴任的外交官和文职专家(例如日本)，以及其他政府雇员(例如瑞士)。在某些国家(例如巴拉圭)，人权培训是加入外交官队伍的必修课程。

27. 各国内部的机构之间可能形成大规模协同效应为公务员培训提供保障，对此已有提及。与联合国、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结成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开展双边合作都是人权教育和培训的重要途径。例如，在洪都拉斯，西班牙国际合作与发展局于2012年提供基本支持用以对此部门实施需求评估，制定国家司法、人权与和平文化方案为其他所有计划和项目奠定基础。在希腊，内政和行政重建部官员的培训借重了欧洲其他国家在欧洲一体化基金框架下积累的知识和专业技能。

 C. 执法人员人权培训

28. 很多国家警校、大学和机构学员的基础培训大纲现在都有人权这一科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苏丹、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哥伦比亚的1993年法律把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作为国家警察的一项政策，规定人权必须贯穿于所有课程，因为公务员在执法和保护公民权利与自由方面责任重大。几内亚正在开发基本人权培训的新课程。由于资源短缺，安全部尚无力为全体警察部门提供此类培训，但对民事保护单位则属强制性要求。在斯洛文尼亚，法律规定，有关警察组织和工作的项目和政策必须包含对人权的保护。哥伦比亚称，人权被放到各种警务规程中更加重要的位置。

29. 一些国家把在职人权培训作为晋升的必要条件(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意大利、日本、卡塔尔和罗马尼亚)；另一些国家则为此类培训出台薪酬等方面的激励措施(例如斯洛文尼亚)。若干国家提到按警察级别就特定事项为警察提供最新培训。有些国家(例如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表示专门为被派执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任务的警察提供继续培训。

30. 警察人权培训要实用，这点被反复强调，尤其如智利、希腊、日本和立陶宛所述，此类培训针对的是警察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情况。就此而言，摩洛哥提到进行实地考察以交流经验，通过外联会议进行持续评估。在格鲁吉亚，警校特别注意讲授使用武力的法律依据和警察以后如何获取相关实用技能，每名警察都必须定期接受最新培训。日本的培训课程在警察总部、警察局、其他工作场所及警校举办。德国的培训选取真实案例，讨论在实际情况中采用的具体措施。波兰调整了警察招聘系统，以便彻底考察待聘人员与他人的互动。

31. 尼泊尔警察设有中央人权科，在区域和地方各级设有人权股，并建立制度调查对警务人员侵犯人权行为提起的投诉，而且可能公开调查结果。立陶宛和卡塔尔对表现突出者予以表彰，并可将之用作日后培训活动的案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设立诸如“良好表现证明”等奖项来调动积极性。

32. 同侪学习被认为对警察至关重要。意大利认为警察具有“独特的职业文化”。因而，初步采取的措施是在同级警察中间培养尽可能多的教员。几内亚国家警察中有大约25名是人权教员。2013年，罗马尼亚警校成立了一个中心，在公共秩序和安全机构促进人权，该中心现有50名常任教员和271名专家顾问在全国各地执行任务，与警察网络一道宣传关于人权的规程、法律和政策。2011年，智利国家警察建立了人权部门，在警察中间宣传国际标准。厄瓜多尔警察有类似部门，每周接触600多名警察。2013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政部成立了人权委员会，成员是来自各个警察部门的代表，负责普及人权意识并促进遵守人权。哥伦比亚也提到教员评价规程。

33. 为执法人员量身打造人权培训教材，例如土耳其宪兵队总司令的《在人权方面执法人员的行为准则》、意大利国家警察教员手册——《多文化社会的警务工作》、智利警务研究高等学院在美洲人权学会协助下编写的《人权、民事安全和警察职能规范增编暨方法指南》以及波兰的《保护和服务——如何在初级工作人员培训中培养权利观念和行为》。摩洛哥国家安全局为司法警察编制指南，并在国家人权理事会和瑞士警察学院的配合下撰写人权和职业道德参考书。马达加斯加司法部在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为执法人员编写禁止酷刑手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颁布指南，以供在审前调查期间遇到有特殊需求的群体时借鉴。在尼泊尔，各级警察的培训手册都对人权有专章规定。德国的联邦警察内网上有关于警察和人权的辅导说明。一些国家已向全体警察和宪兵培训单位配发人权高专办的《警察人权标准及实务》(例如阿尔及利亚)。

34. 警察在职培训的重点往往是具体人权问题。例如，希腊的此类培训涉及以下人权规定：防止酷刑、使用个人数据、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口贩运、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若干国家表示对如何应对偏见和预防歧视特别重视。瑞士报告称，2013年瑞士警察学校增加了用于处理歧视问题的时间，将其作为继续培训的关键领域。哥伦比亚谈到有关土著人、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等的现行命令和指令。德国的在职培训介绍外国文化、宗教及移民的背景与根源，从而促进对所有人的容忍和理解。在斯洛文尼亚，警察通过培训了解如何在多民族社会应对成见，培训内容包括了解罗姆文化和历史，鼓励对于多元化的认识，提高对于多元化的接受，探索适当且一贯的方式供警察与不同背景的人打交道。在葡萄牙，警察接受培训担任罗姆人社区的调解员。在职培训可能牵涉其他专门机构和/或非政府组织，例如立陶宛就提到了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

35. 几内亚报告称，警察和宪兵学校也在培训中纳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内容，而且近期还引进了关于儿童权利的教学单元。2013年，智利成立专门警察部门加强与土著社区的关系。该部门受到以下培训：土著人权利、语言和文化特性。摩洛哥皇家宪兵专门接受培训，了解打击恐怖主义和毒品所涉及的人权问题。土耳其对宪兵进行定期在职培训，并为省宪兵司令开展实地培训，涉及主题通常为平等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白俄罗斯国际培训中心提供有关打击贩运人口、贩运毒品和其他问题的培训课程，并将人权和性别平等作为授课主题。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警察培训中还有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内容。加纳则注重提高警察对于家庭暴力的认识。

36. 在意大利，人权培训对于海关工作人员来说属于推荐项目，强制参加这一培训的仅限于赴国外执行任务者。在日本，新聘移民工作人员必须参加人权培训，之后在其职业生涯中此类培训会持续进行。若干欧洲国家报告称，对边防警察开展人权培训(例如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士)。摩洛哥国家安全局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难民署)合作，在皇家警察学院进行有关难民权利的讲座。

37. 同属欧洲联盟的希腊和意大利介绍了欧洲边界管理局的项目，该项目为参加欧洲联合行动的边防警卫提供强制性人权培训。希腊海岸警卫队隶属于海运部，已按欧洲边界管理局要求将人权纳入培训课程，从而帮助警卫安置人口贩运受害者、识别寻求庇护者、保护未成年人和弱势群体，并且落实不驱回原则。实施培训的是专门接受过欧洲边界管理局人权培训的海岸警卫队和国家警察，使用的材料是欧洲联盟支持编撰的手册。在难民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的努力下，持续培训得以实现，并特别为行前服务中心的员工提供最新培训。

38. 在有些国家，人权培训是对监狱工作人员的一项正式要求，在职培训(例如智利和法国)和针对干部的培训(例如爱沙尼亚)尤是如此。培训依照经验水平实施，侧重于囚犯权利，内容包括关于使用武力、防止酷刑和囚犯待遇的国际和国内标准(日本、摩洛哥、瑞士和土耳其)。2014年，洪都拉斯国家监狱协会开始将人权和性别作为待聘狱警的基本培训课程。在爱沙尼亚，司法部下属的监狱管理司就已经制度化的人权培训进行评定和影响评估。布基纳法索每年对狱警实施囚犯权利培训。布隆迪在用于普遍定期审核的报告中表示，对狱警开展人权培训有助于改善监狱情况。

39. 针对监狱工作人员举办的人权培训要实用。日本提到以实务为基础的在职培训项目，采取角色扮演的形式，模拟监禁机构日常发生的各种情况。摩洛哥报告了诸如检查、上铐、惩戒、驱逐等实际操练的情况。希腊则提到监狱查访(例如司法警察前往监狱查访)，包括与在押人员交流。2013年在洪都拉斯召开国家会议，加强监狱系统公务员的人权能力。此次会议重点讨论国家及其代表作为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保护者所承担的责任。此外，还为监狱工作人员举办了一系列地区和地方讲习班，作为对国家会议的补充。葡萄牙正在进行一个项目，为伊比利亚和拉丁美洲国家的狱警开发电子学习工具。加纳监狱管理局编写了一份培训手册，并将其列入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课程。

40. 执法人员的职业文化有其独特之处，各国皆是如此，该领域有诸多国际与区域、双边与多边合作。某些小国(例如安道尔和圭亚那，依据其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从合作伙伴国的培训中受益。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区域权利资源组为太平洋群岛的警察提供培训。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地区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与红十字会联合为警察组织人权培训。希腊提到欧洲警察学院提供的诸多课程。荷兰和保加利亚进行警察双边交流，意大利宪兵与土耳其宪兵开展合作。厄瓜多尔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法国签订协议，在2011年新开办的培训学院合作针对狱警实施人权培训。智利现在开设了一门国际学位课程――“警务工作中的人权与公民安全”，研究武力的使用等问题。

41. 区域性人权机制在此部门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一些国家的执法人员经培训了解到人权保护、条约和制度在国际与区域层面的意义。关于人权的区域性标准和判例及其在执法人员和狱警日常工作中的应用时有提及，其中尤以欧洲和美洲系统为甚。区域性机制还提供了大量机遇，可借此开展合作、提供支持并建立伙伴关系。例如，智利的警校就是在美洲人权学会的协助下制定了综合人权培训战略。

42. 许多项目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十分丰富：与人权高专办、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其他联合国实体、红十字会、欧洲联盟、其他区域性组织、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合作，以及在国与国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此类合作有助于确保目标职业群体人权培训的连贯性，并提供了与时俱进的机遇。一些国家要求在此领域给予进一步支持。

 D. 军队人权培训

43. 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似乎已经固化成为许多国家军队基础培训的一部分。在哥伦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对此类培训作出了规定。高级培训往往是取得晋升资格的前提(例如哥伦比亚、几内亚、洪都拉斯、意大利、墨西哥和多哥)。几内亚国防部门改革后，在安全和国防部队培训中加入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内容，并实行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新行为准则、军事司法法典和军队纪律通则。《菲律宾武装部队内部和平与安全计划》(Bayanihan)旨在保证安全部队成员持续受到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尤其是与其保护人权及人权捍卫者的责任相关的规定。瑞士和洪都拉斯特别提到对于武装警察的深入培训，其中也包括人权方面的内容。2012年，印度尼西亚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显示，基于人权的课程大纲被用于各级军官的培训，而且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已就人权培训达成谅解备忘录。

44. 哥伦比亚为人权领域杰出工作者颁发特别奖章；多哥也对突出表现者给予奖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的议会军事委员加强了对武装部队的监督和对现役军人人权的保护。2015年，几内亚国防部设立人权司并任命一位高级军官主持工作。

45. 日本对军队实施战俘待遇特别培训。该国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的重要性，表示欲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军队制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报告称，已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制定行动计划，内容包括举办性别平等讲习班和讲座。瑞士介绍了为防范军队出现极端主义现象而成立的特殊部门；哥伦比亚表示安全部队已有重大举措，关照需予以重视的群体，包括土著人、非裔人、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及其他人。墨西哥为说土著语言的军人组织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培训，使其能在军事行动中充当协调人。

46. 同侪学习被认为对军队至关重要，因为军队有与众不同的职业文化。几内亚的所有军校均有一批人权培训师。墨西哥陆军和空军进修中心为首长和军官开设人权课程，以提高干部和教员的人权知识和技能。在洪都拉斯，39名军官接受培训成为人权教员，帮助设计和开发培训方法和材料，重点是在实践中贯彻各项标准并给予弱势群体特别关注。在意大利，人权培训由经过特殊训练的文职和军职人员实施，视情况所需，这项工作也会由非政府组织承担。在哥伦比亚的军校，员工均受过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教学技巧培训。多米尼加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进修学院以此为主题开设了大约106门课程，截至2013年4月累计培训5,500多人。菲律宾几年来下大力气改革安全部门，使之符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新的人权行动计划是其培训课程和材料开发工作的结晶，该计划受参谋长之命制定，内容涉及教育和培训、宣传和倡导、监控和反馈规程、推荐证明的签发和最佳做法的灌输。

47. 与执法人员培训相同，多数国家为军队提供实务和参与式培训，并考虑受众的职能和职责水平。2014年，哥伦比亚在军队采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教学模式，该模式分六个等级，根据学员的作业需求和职责水平安排学习内容，教学方法以实践为本。培训场景取材自实际情况，战术训练中贯穿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内容。每次培训完毕后，均要鉴定学习情况并作出必要调整。哥伦比亚报告称其量身定制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教学方法，以满足现有情况下军队的需求。洪都拉斯也强调，重要的是教学方法要配合军事行动训练使用的指导目标。瑞士已开发出交互式光盘，用实例巩固从基础培训中获取的知识；2013年，多米尼加共和国武装部队进修学院举办了讲习班，编制多米尼加武装部队武力使用手册。日本一直在审查并修订战俘待遇参考材料和培训材料。2014年，墨西哥修改了有关使用武力的军事准则，使之与国际标准接轨，此项工作得到国家人权委员会、红十字会和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支持。

4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几内亚、意大利、日本、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士表示，凡在国外部署的军事人员均须参加专门的人权培训，执行维和任务的军事人员还须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49. 人权高专办、其他联合国机构、区域性组织、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均为军队人权培训提供协助。尽管如此，红十字会的支持对于许多国家仍有关键意义，尤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方面。

 三. 结论和建议

50. 由以上概述可见，各国做了大量工作，在人权教育世界方案的第二阶段实施并支持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以及面向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某些举措早在世界方案第二阶段开始前就已启动，或者在区域性项目下规划，例如阿拉伯旨在培养人权教育文化的一项计划就是在2010年由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批准的。可以确定的是，它们都大力推动了目标领域人权教育和培训的进一步发展。此外，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向各国提出的相关建议似已产生重大影响，有助于促使各国开展项目，并鼓励国家和组织提供支持。

51. 在特意为本报告的编撰提供信息的28个国家中，一些对本国为实施方案第二阶段而开展的活动进行了认真评估；一些对具体的培训日有详细介绍；还有一些则表示既有计划尚未落实。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负责汇总本国各地的人权教育措施，斯洛文尼亚指出了本国在此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缺陷，进而摸索弥补的可能途径，并且制定在第二阶段重点领域改善人权教育的方针。洪都拉斯2012年通过了国家方案，其后进行了内容和方法的开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遗憾地表示，因缺乏资源，2012年举办的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无法悉数落实。所有报告均显示，夯实并巩固第二阶段的既有成就仍需时日。

52. 以上概述强调有些国家目标职业群体的人权培训已经实现制度化，但在许多其他国家此类培训仍然属于临时性质，而且依赖外部举措，于是就产生了可持续性的问题。不过，答复还显示可用来改进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工具和资源越来越多。

53. 令人感兴趣的是，概述表明人们越来越重视采用适当的培训方法，也即实用且贴近学员及其工作环境的培训方法。目标职业群体同侪培训和高管全程积极参与(特别在培训项目的概念设计阶段)的重要性被反复提及。此外，某些国家在教员库开发方面积累了经验，课程与材料注重实践，这都将有助于保障已开发项目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54. 政府部门之间以及政府、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的程度，无论在哪个国家似乎都特别重要。国与国之间的合作蓬勃开展，有利于推动进展、提高凝聚力并为资源较少的国家争取支持。随着财务预算逐渐减少，协作与结盟就显得十分重要。

55. 各国提供的信息和补充材料显示，联合国各实体、红十字会、区域性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有大量开展技术合作的机会。同样的，区域性举措日渐增多，各国既可为之作出贡献，又可从中获得好处，因而促进了宝贵的经验交流和思想碰撞。答复中提到的例子有美洲人权学会、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理事会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56. 最后，尽管由于字数限制不能详细说明，但是多数报告显示世界方案第一阶段与中小学相关的工作仍在继续，有的还实现了制度化，这是因为已制定了课程大纲，也有一定数量的教师接受了培训，还有资料可供使用。

57. 有些国家的进展巨大。尽管如此，所有国家仍应充分利用人权教育世界方案的第三阶段来强化前两个阶段的实施，尤其是以高等教育和教师与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培训为目标的第二阶段的实施。

58. 为此，人权理事会第24/15号决议鼓励各国及有关利益攸关方对下列战略予以特别重视：

(a) 进一步实施和巩固已开展的工作；

(b) 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部门的教育工作者，尤其为儿童与青少年教育工作者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

(c) 进行相关的研究和普查，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所有行为者之间交流信息；

(d) 运用和加强在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形成且经过不断评估检验的有效教育方法；

(e) 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合作、联系和信息共享；

(f) 进一步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和培训课程大纲；

59. 世界方案第三阶段(2015-2019年)行动计划为上述战略提供了详细的指导说明(见A/HRC/27/18和Add.1)。

60. 尚未作出答复的国家应汇总本国有关世界方案第二阶段的举措，比照第二阶段行动方案中的指导说明衡量自身取得的进展，从而制定并执行国家战略，优化利用现有的国内、区域和国际资源。

附件

 提交信息的国家名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布隆迪

智利

哥伦比亚

爱沙尼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几内亚

洪都拉斯

匈牙利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立陶宛

墨西哥

摩洛哥

卡塔尔

罗马尼亚

斯洛文尼亚

瑞士

多哥

土耳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拉圭